

公職人員罷免答辯書

為 提議人伍木松君 提出罷免本人 信義鄉東埔村村長 職務一案，

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原東埔村行政區域原由第六鄰沿著(陳有蘭溪)對面山(沙里仙段)至(塔塔加鞍部)下東埔伍氏家族祖居地，結果怎變成同富村的行政區域，原沙里仙段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東埔村對面整個領域都是原保地，東埔村民屢次要求收回傳統領域，回復東埔村行政區域，村長採取消極態度不處理毫無疑問的沒有意願回行政區域。

答辯內容如下：

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二條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擬訂計畫，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爰此，依前述規定信義鄉各村行政區域劃定與調整之權責管理機關，由信義鄉公所擬定計畫經信義鄉民代表會通過，提報南投縣政府核定之。顯已確定行政區的調整非村長職務權限所能及。猶如久美部落與望美部落分村為例，行政區域調整仍須具備環境、人口、管理等相當限制條件始得提案變更之。綜上所述，罷免理由一不足採信，且顯為特定人意圖歪曲事實，造謠誹謗，敗壞本人名譽，如此羅織罪名混淆視聽，其行為極不可取且為民主表現嚴重錯誤之示範。

- 二、東埔村公墓70年了部落習俗土葬，墓地越來越限縮週邊預劃的墓地被非原民承租二十年種植茶葉，如今原租人又轉讓非原民承租續種茶葉，業已觸法原開法漢人承租不得轉讓，部落原將墓地規劃墓園公園化停車場等，部落要求該地原保地墓地不要再續租漢人，村長依舊不處理。

答辯內容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6條；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
-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28條；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29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參酌前述條文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且舉凡原住民保留之地登記使用，管理處分之許可行為之相關規定，均已明訂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又土地所有權是以土地為其標的物，它是土地所有人獨占性地支配其所有的土地的權利。土地所有人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對其所有的土地進行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並可排除他人的干涉。民法765條、767條規定亦可參酌。其罷免理由指摘村長即本人謂依舊不處理，惟村長除法定職務工作以外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與一般村民無異，何來侵害他人權利付予阻卻違法之法律地位，實為因果謬誤捏造不實指控，試圖破壞村民對本人觀感塑造對立情緒，推倒部落和諧，利於少數人以累積罷免村長聲量知名，行滿足個人攻擊他人私慾之實。

三、村長私自邀請非原住民議員到沙里仙勘查要開通道路經過祖居地通往(塔塔加鞍部)，引財團到部落設纜車規劃，部落為了守護最後的花園反對村長意圖，破壞生態環境。

答辯內容如下：

促參法的立法與推動，充分展現政府再造的創新精神，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的質疑，從「為民興利」的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援用促參法的精神，設想於保有原住民文化、既有生態環境條件下，創造部落多元發展，以期改善部落經濟環境、利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原創之推廣。況且所謂規劃僅及於構想之評估，未有任何實質計畫行為。設身處地時時為村民及地方的未來發展憂心，卻換來特定人士作為罷免村長的理由，持平以待，於心何忍，為此施予謾罵與汗巖之人其心可議。

四、東埔一鄰後花園樂樂溫泉村長意圖透過公部門開發引出溫泉水分享到非原村部落及溫泉旅館，沒有經部落協商決議擅自規劃。

答辯內容如下：

樂樂谷溫泉地理位置，係處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其範圍內因公共需要或私人事務從事之任何行為，均受國家公園管理法之約束，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另南投縣溫泉自治管理條例第34條；本縣溫泉區內原住民保留地，本府得根據發

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溫泉法第4條第1項明文，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基此，溫泉水資源為地方人民所共享，不應有原住民與漢人族群之分別而有所差異，況且信義鄉境內鄉民由多元族群融合生活在一起，歷經多年共存共榮建立互助和諧深厚基礎，若此時有少數人藉由此議題欲製造族群互為對立之態勢，亦非村民所樂見，更不符村民和睦相處快樂助人為本之生活期待。

五、縣府有3.5億前瞻計畫規劃建設東埔村，最後東埔村原住民部落都未分配到建設，六個鄰若分各一仟萬加起來六仟萬已足夠給部落建設，村長從未替部落爭取放任給飯店業者主導。

答辯內容如下：

本項罷免理由更是為不公不義之控訴，倒果為因，將村長在該計畫執行過程中為東埔原住民聚落不斷努力爭取調整地付出完全抹煞，又將其時以譏笑時以謾罵，家人為此而感到難過與不捨。計畫經費補助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計畫經費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執行機關為南投縣政府，補助計畫原則為計畫實施預定地點須處都市計畫範圍內，即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非計畫補助對象。又本計畫自規劃進行開始，有召開多次的地方說明會，目的於廣納地方族群村民意見，作為研擬計畫內容參考原則，然於召開數次地方說明會時，均未見持反對立場之人士在場表達意見，卻於施工過程與完工後對該計畫工程加以批評與指責，並捏造該計畫成效不彰的假像與訊息，形成地方輿論衍生出村長未善盡職務之究責，意圖作為村長不適任之理由條件，演變至今調村長從未替部落爭取放任給飯店業者主導罷免村長之理由。

六、主觀上本案罷免村長之主要原因，係源自村長即本人因村務推動需求，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下將鄰長工作另由適宜之熱心村民來協助推動，地方制度法明文鄉之下設村；鎮、縣轄市及區之下設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中並未見鄰長編制規範，顯見鄰長一職即功能居為輔佐村長之幕僚，協助村長推動各項村務，想當然爾鄰長倘無心協助推動村務或長期堅持己見阻礙村務進行，一般習慣及正常責任政治體制下，絕對有相當理由與客觀條件予以認同鄰長人員調整的正當性。沒有規矩不能成方圓，倘若僅以個人理念未獲認同進而不惜犧牲民主體制及公共利益，紛爭將源源不斷，永無寧日，實非村民所期待，亦背離國家民主體制之精神與初衷。

此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答辯人：伍金豎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27號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本人」之後填寫公職名稱。
- 三、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但被罷免人如為原住民選出之公職人員，應填寫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答辯書內容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2項之規定，以不超過1萬字為限。